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 年 9 月 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9 月 5 日 0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丰路 2 号特发信息港 A 栋北区 2 楼会议室。

4. 会议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浩先生

6.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公告已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7. 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江琪英律师、谢晓韵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出席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53 人, 代表股份 72,323,28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.4747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, 代表股份 15,853,879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63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41 人, 代表股份 56,469,40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36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1 人, 代表股份 70,159,203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7.2511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13,689,796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1.41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41 人, 代表股份 56,469,407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5.8362%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.00 《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271,8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3981%; 反对 4,051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.601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107,753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.2253%; 反对 4,051,45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7747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根据投票的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东方昆仑律师事务所江琪英律师、谢晓韵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意见如下: 综上所述, 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

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